

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138号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电集团”）承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中获配股份。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机电集团持有发行人39.82%股份。

请发行人结合机电集团经营规模、资金实力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其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，是否存在无法足额认购获配股份的风险，是否存在发行失败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6月29日